

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季報

中華民國108年第3季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

貳、提要分析

一、中彰投地區轄區本季整體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第3季新登記求職人次為32,051人，較上季增加1,140人或3.69%，較上年同季減少2,475人或5.36%；新登記求才人次為43,685人，較上季增加3,487人或12.21%，較上年同季減少676人或1.52%；求供倍數則為1.36，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.36個就業機會，較上季減少0.13個，較上年同季則減少0.19個（如圖2）。

108年第3季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4.38%，較上季減少1.07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季減少0.33個百分點；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6.60%，較上季減少3.26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季則增加4.16個百分點²（如圖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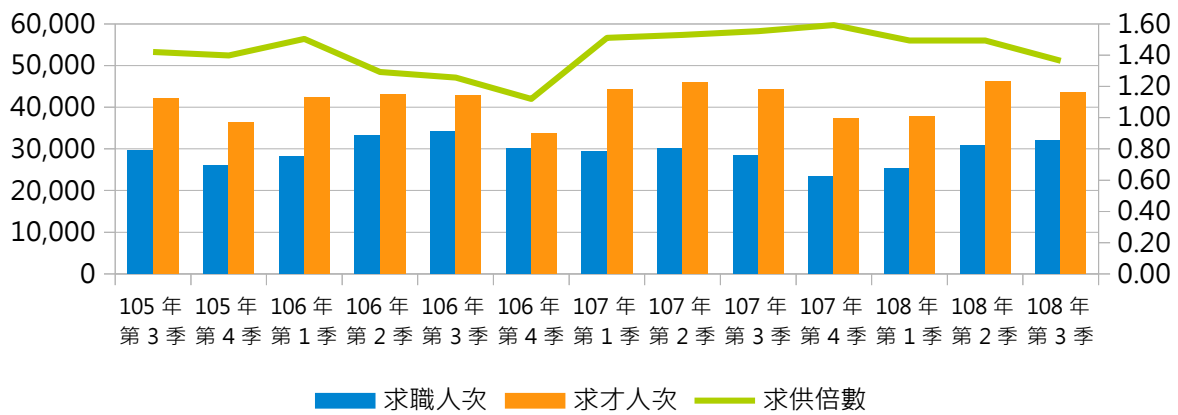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中彰投地區逐季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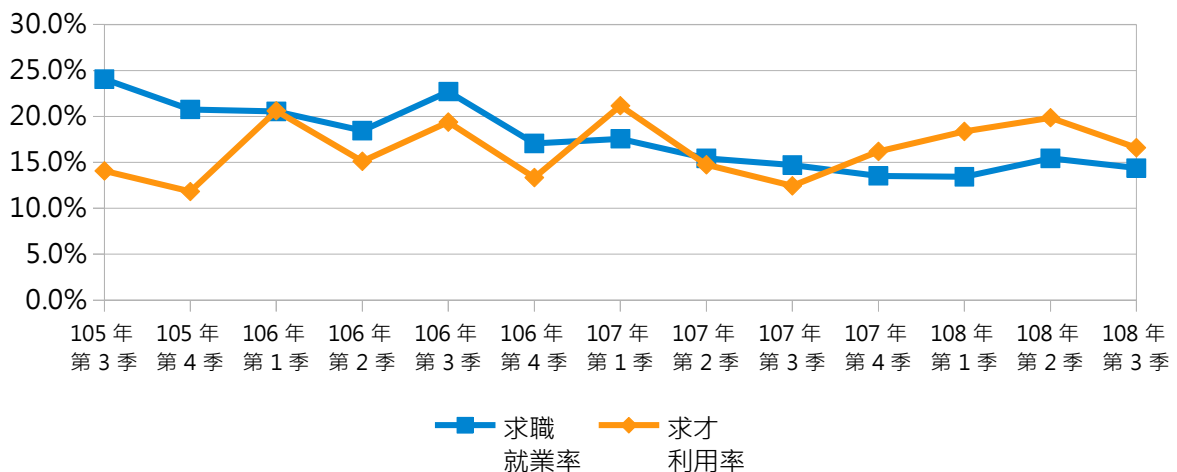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中彰投地區逐季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

2 若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次除以新登記求職人次，其所得出之本季求職就業率為72.23%，相較上季的69.82%，上升2.41個百分點，鄉較上年同季的69.99%，上升2.24個百分點；若以有效求才僱用人次除以新登記求才人次，其所得出之本季求才利用率為68.48%，相較上季的68.48%，上升4.36個百分點，相較上年同季的73.02%，下降0.18個百分點。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「女性」多於「男性」，分別為16,847人(占52.56%)及15,204人(占47.44%)；年齡別方面，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5,533人(占17.26%)最多，「20-24歲」求職者5,174人(占16.14%)次之；學歷別方面，以「大學」學歷者10,743人(占33.52%)最多，「高職」學歷者10,156人(占31.69%)次之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與「事務支援人員」較多，分別為7,765人(占24.23%)及5,605人(占17.49%)；求才廠商則以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與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職缺較多，分別為8,266人(占18.92%)及8,056人(占18.44%)。

而本季中彰投地區求才職缺所處行業別，仍以「製造業」25,342人(占58.01%)最多，其次依序分別為「批發及零售業」4,740人(占10.85%)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4,020人(占9.20%)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3,338人(占7.64%)、「支援服務業」1,452人(占3.32%)。

二、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第3季各地區求供倍數均超過1，分別為臺中1.02、豐原1.09、沙鹿1.15、彰化1.16、員林1.10，以及南投1.17（如圖4）。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本季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除彰化外，「女性」均多於「男性」；年齡別方面，臺中、豐原及員林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最多，其餘均以「20-24歲」求職者最多（分布圖如圖5）；學歷別方面，員林及南投以「高職」學歷者最多，其餘均以「大學」學歷者最多（如圖6）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，除臺中以「事務支援人員」最多外，其餘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；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，臺中及南投以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最多，豐原及沙鹿以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最多，彰化以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」最多，員林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（如圖7、圖8）。

而本季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地區求才職缺所屬行業別，均以「製造業」最多，另「批發及零售業」及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職缺數大多都分別為各地區前五名（如圖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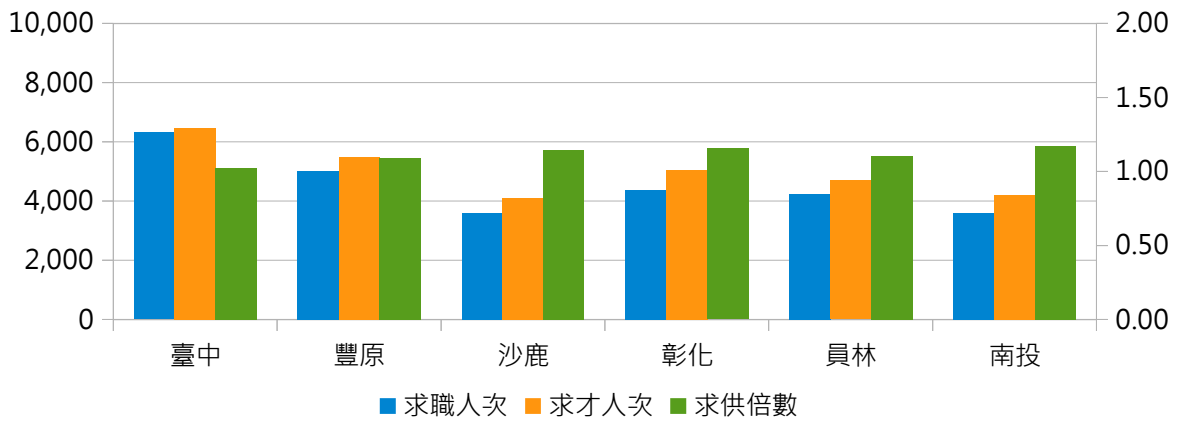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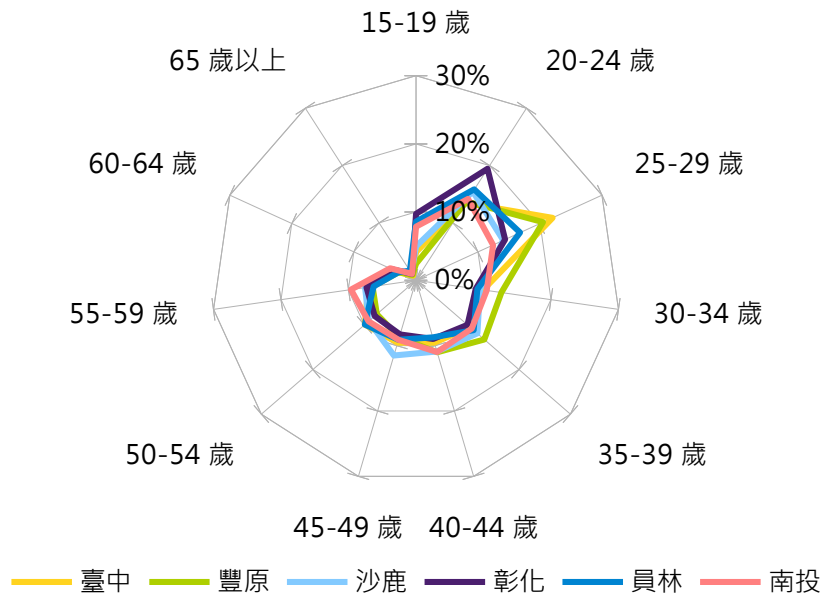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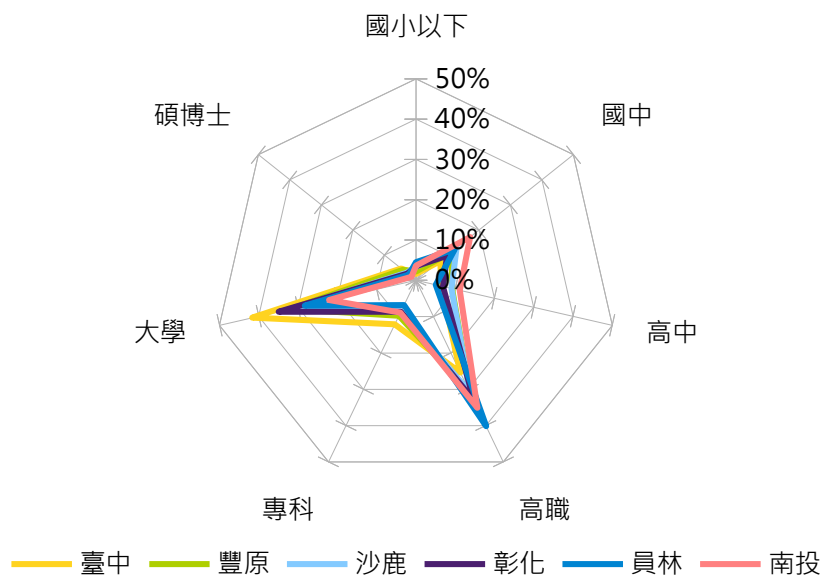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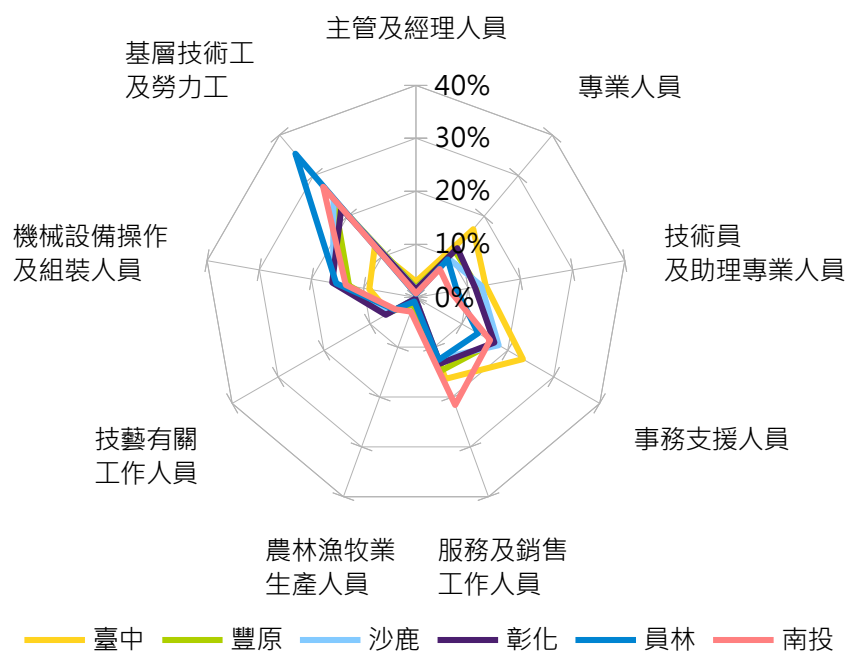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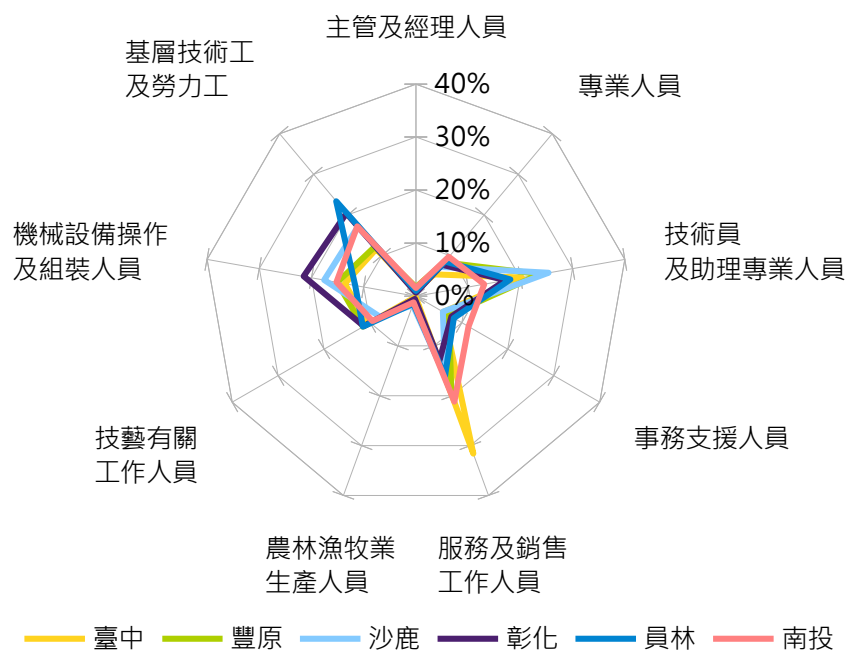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

	1	2	3	4	5
臺中	製造業 38.54%	住宿及餐飲業 18.54%	批發及零售業 17.31%	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1.32%	支援服務業 4.26%
豐原	製造業 62.02%	住宿及餐飲業 9.39%	批發及零售業 8.44%	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7.68%	支援服務業 4.21%
沙鹿	製造業 54.57%	批發及零售業 9.69%	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9.65%	住宿及餐飲業 7.02%	運輸及倉儲業 5.32%
彰化	製造業 61.70%	批發及零售業 13.61%	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0.84%	住宿及餐飲業 2.80%	支援服務業 2.41%
員林	製造業 68.24%	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9.77%	批發及零售業 8.79%	其他服務業 2.55%	營建工程業 1.83%
南投	製造業 43.46%	住宿及餐飲業 14.37%	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1.96%	批發及零售業 11.61%	藝術、娛樂及休 閒服務業 3.85%

圖 9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本季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大示意圖

三、中彰投地區本季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以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，扣除「等待僱主通知」及「系統自動關閉」選項後，整體而言，108年第3季未能媒合原因以「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」與「技術不合」為主，另「工作環境不合」與「工作時間不合」也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（如圖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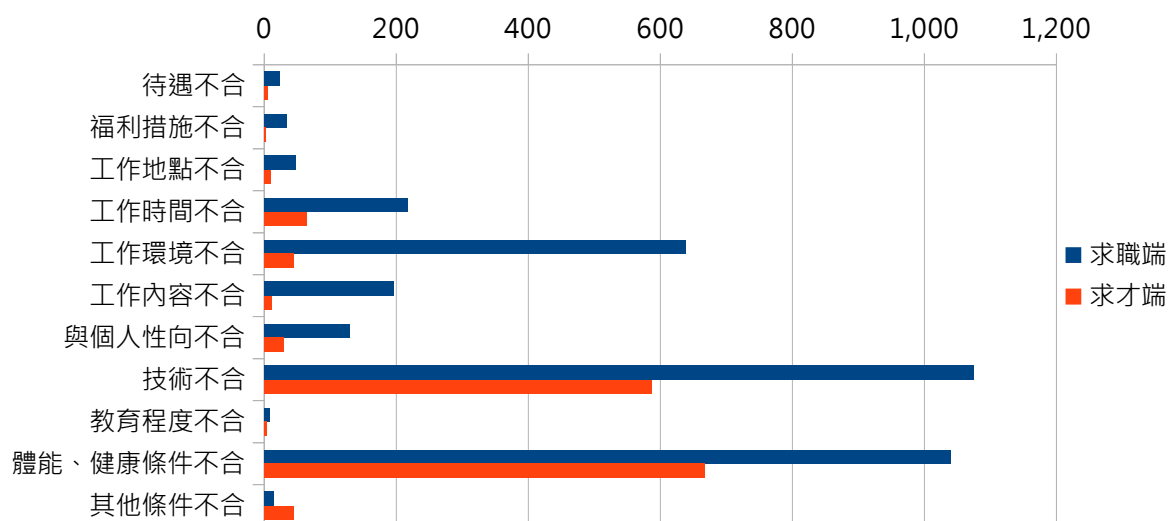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中彰投地區本季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四、中彰投地區本季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

108年第3季中彰投地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5,135人，較上季減少208人或3.89%，較上年同季增加208人或4.22%，其中資遣事由³方面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「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」事由2,223人最多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事由1,393人次之（如圖11）。

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，108年第3季中彰投地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3,297人次，較上季增加507人次或18.17%，較上年同季增加627人次或23.48%；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9,905人次，較上季增加586人次或6.29%，較上年同季增加2,815人次或39.70%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2,511人次，較上季減少434人次或14.74%，較上年同季增加208人次或9.03%（如圖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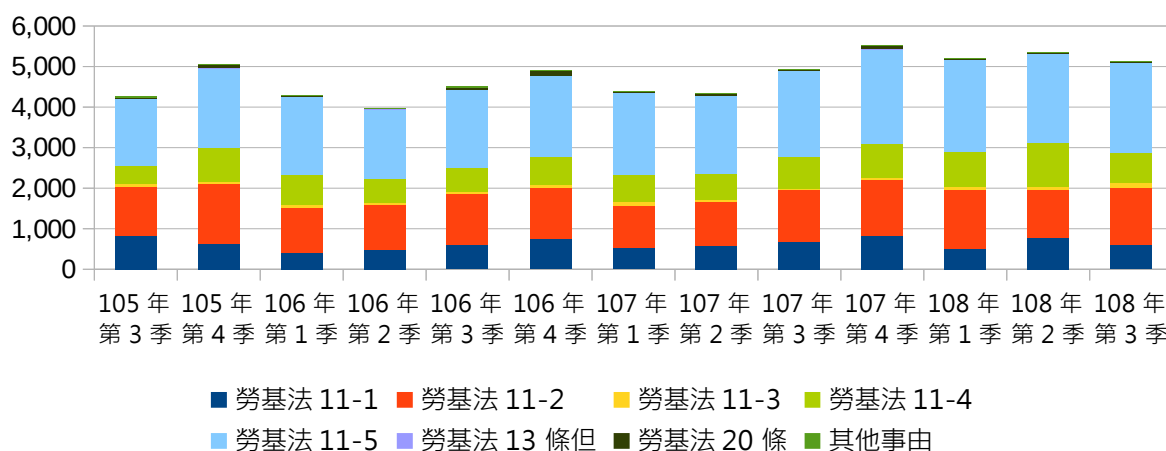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中彰投地區逐季資遣通報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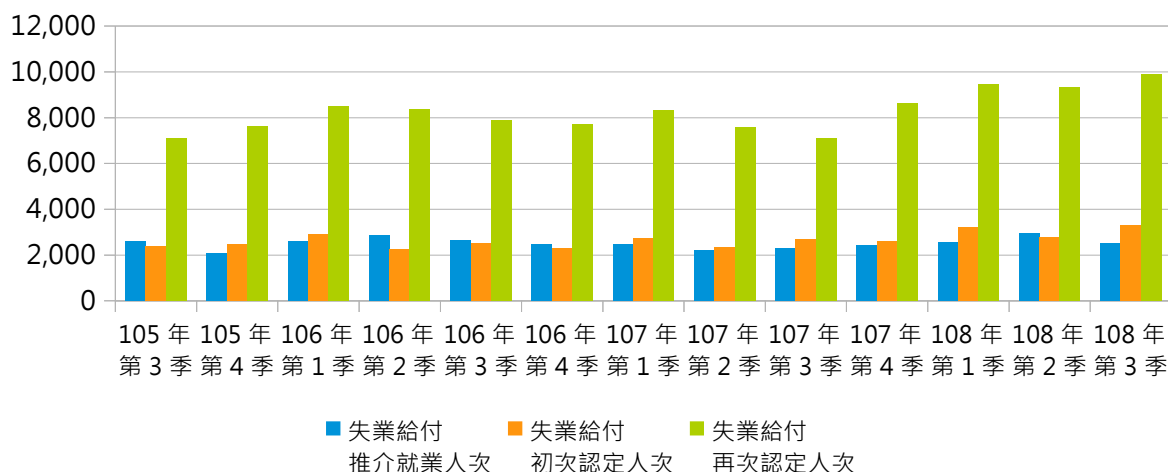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中彰投地區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

3 有關資遣事由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13條：「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20條：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」

五、中彰投地區本季求職求才熱門行職業類別

檢視108年第3季中彰投地區各行業類別求才職缺，以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4,151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3,320人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3,104人、「餐飲業」2,929人、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2,859人（如圖13）。至於本分署各就業中心/服務站方面，臺中以「餐飲業」最多，豐原以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最多，沙鹿以「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」最多，彰化及員林以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最多，南投則以「住宿業」職缺最多。

從職業類別來看，求職部分，108年第3季中彰投地區以「製造勞力工」4,864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事務秘書」3,021人、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2,265人、「照顧服務員」1,345人、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1,164人；求才部分，以「製造勞力工」4,868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」3,072人、「照顧服務員」2,446人、「其他餐飲服務人員」1,816人、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1,807人。

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，觀察各職類別特性，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，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過於求」的程度越高；若求供倍數小於1，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不應求」的程度越高。在中彰投地區108年第3季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，以「電子工程技術員」7.87最高，之後依序為「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7.84、「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」6.84；另方面，「事務秘書」0.17最低，接著為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0.61、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0.66（如圖1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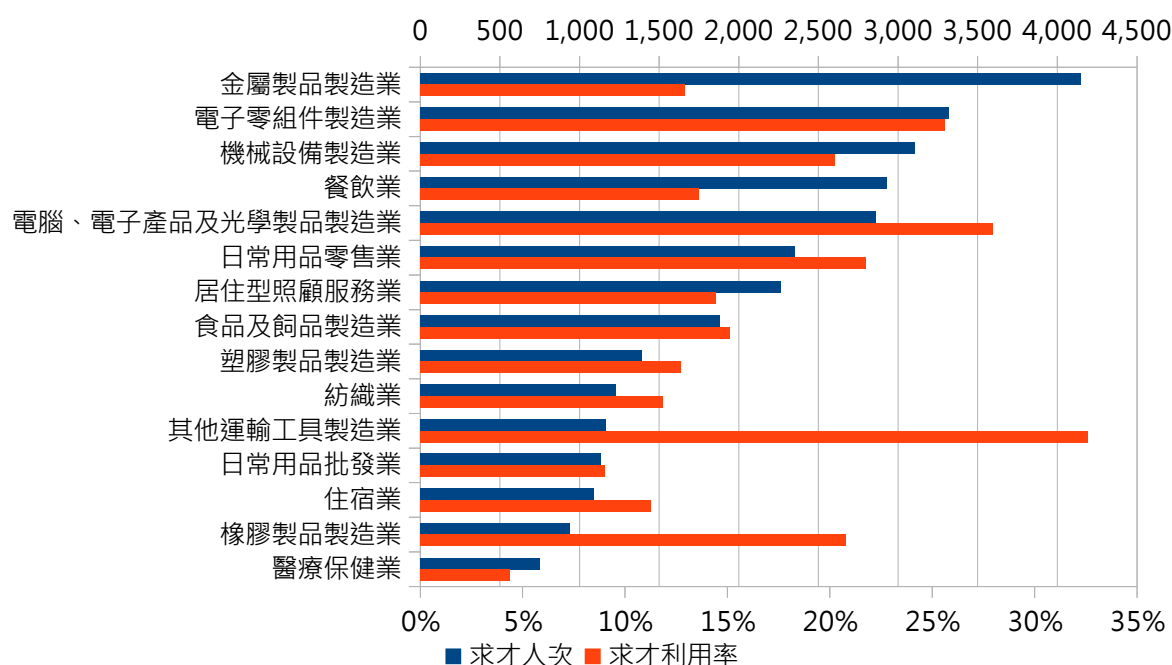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中彰投地區本季求才熱門行業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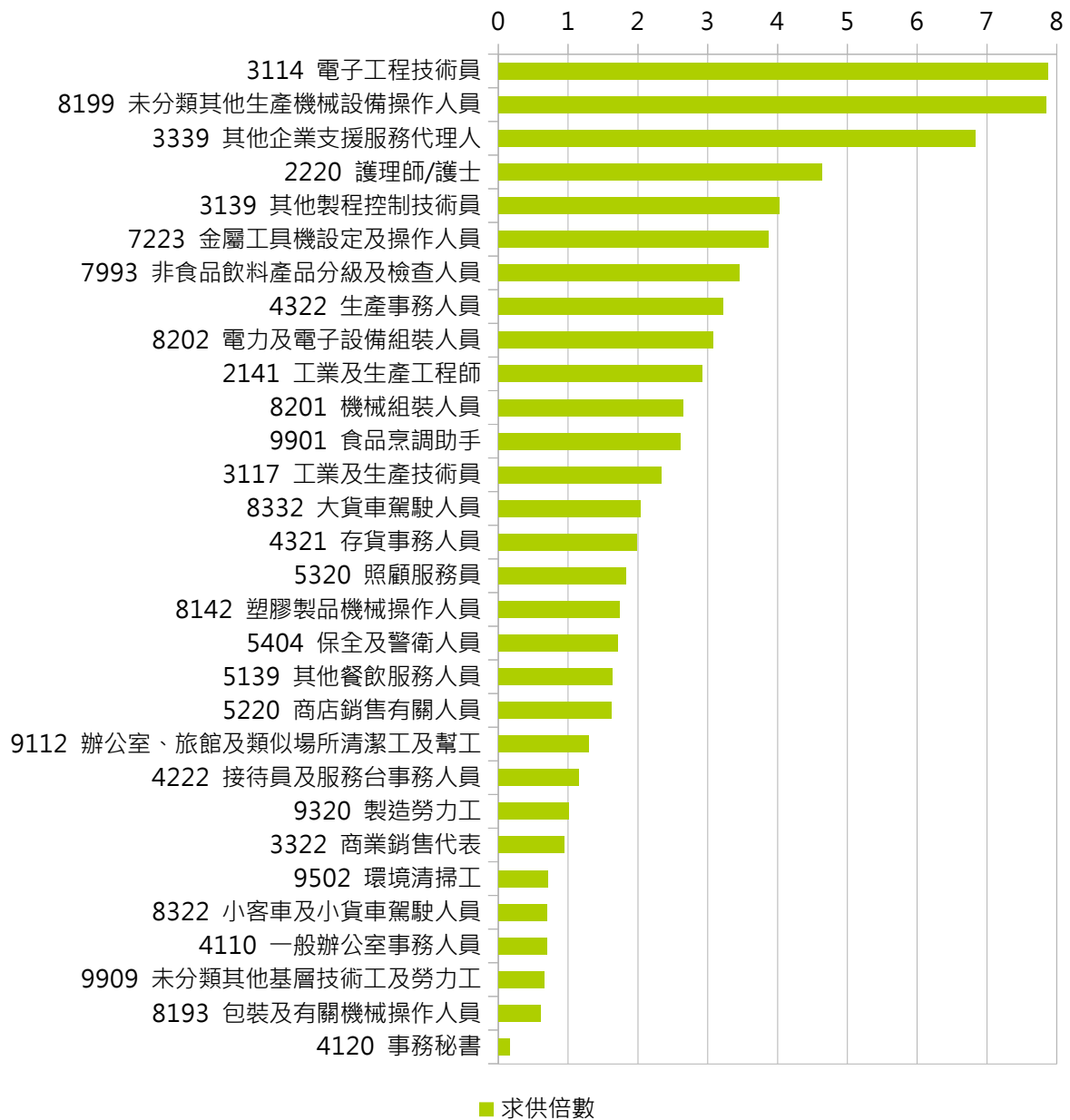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中彰投地區本季求才熱門職業類別之求供倍數

六、 中彰投地區本季求職求才薪資

讀者需特別注意，本報告相關數據來源僅公立就業服務系統，不能完全代表中彰投地區職缺平均薪資水準，另下列數據僅平均經常性「月薪」，不含日薪、時薪、面議條件等。

108年第3季求職者填報平均希望待遇為新臺幣（以下單位同）29,883元，較上季減少14元或0.05%，較上年同季增加996元或3.45%；求才端平均願付最高薪資為33,979元，較上季增加540元或1.61%，較上年同季增加1,583元或4.89%；求才端平均願付最低薪資為26,491元，較上季增加111元或0.42%，較上年同季減少354元或1.3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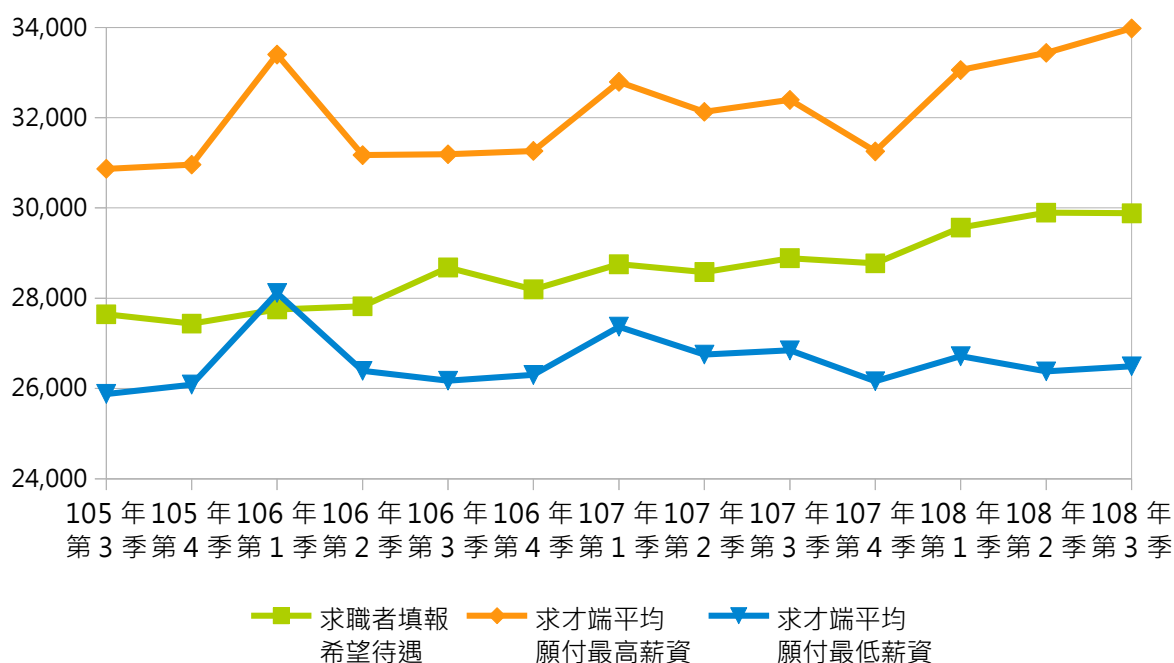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5 中彰投地區逐季平均求職求才薪資

附錄-主要名詞解釋

1.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(如季報、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，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)，本報表名詞統一以「人次」代表「人數」。
2. 求職人次：指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，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。
3. 求才人次：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，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。
4. 新登記：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，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、新登記求才人次。
5. 有效：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，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。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，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，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。至於就業弱勢者，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，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。例如有效求職人次、有效求才人次。
6.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：指有效求職人次中，經推介就業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。
7. 求才僱用人次：指有效求才人次中，經推介僱用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。
8. 求供倍數：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，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，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，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。
9. 求職就業率：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。
10. 求才利用率：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。